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NO:YZ- 0002927

被处罚人: 韩深

车辆牌号:

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08 时 37 分在崖州大道与南山花园路口非机动车停放区实施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决定处以 100 元罚款。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当事人签名: 韩深

签收时间: 2025.5.21

第一联: 存根 (白)

第二联: 当事人 (红)